

资产管理。积极推进《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新财务制度在直属事业单位的实行。加强直属事业单位投资事项的审核,答复郑州所现有土地拆迁的紧急申请,批复科技推广中心理财、郑州所和济南院出租房屋等事项。

#### 四、夯实基础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一是圆满完成预决算和政府采购工作,获多项表彰。完成部门预决算和自有资金预算的汇总、编制、上报、调整和批复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监控督促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国库支付管理,组织有关单位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审核储备商品贴息,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和政策解答工作,完成总社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年度资产配置预决算编制,做好财务数据和资产台账管理的基础工作。在财政部组织的评比中,预算编制工作获三等奖,决算编制工作获二等奖,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获得优秀表彰。

二是严格履行财务核算程序,把好经费支出关。继续在总社机关推行使用公务卡,按月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会议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支出管理,获得2012年度工会财务工作竞赛评比奖励,并在2012年公费医疗工作年终联审互查中被评为先进单位。举办财务制度培训班。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推进预算执行。建立机关财务季度座谈会制度,强化与机关财务人员信息沟通,及时掌握机关财务核算和费用支出报销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对经费支出的业务指导和预算执行进度的督导工作,按月编制预算执行月报,分析机关经费支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 五、加强协调指导,推动改革发展

一是争取各项扶持政策,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大部分转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财政收入增幅大幅放缓的背景下,争取2013年“新网工程”专项资金14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1亿元;各省级供销社财会部门争取新网工程配套资金12.1亿元。财政部“一下”预算确定2014年总社本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3亿元,维持上年度同等水平。组织总社本级企业申报2013年度基建贷款贴息项目,获财政部批复项目3个,贴息资金1648万元。设立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为加强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提供支持。

二是指导系统财务工作,服务系统企业发展。建立和执行新的系统企业财务指标体系,优化网络报表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提升系统会计电算化水平,建立全系统各层级、各行业、各种产权类型企业的财务数据框架,为指导系统企业改革发展和综合业绩考核等重要工作提供科学有力的数据支撑。落实季度经济运行会商制度,提升系统企业会计信息的汇总分析水平,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形势、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市场变化、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等,指导系统企业防范市场风险,加强财务管理,提升营利水平。2013年,全系统实现营业收入16126.5亿元,同比增长19.2%;

实现利润总额311.3亿元,同比增长19.4%;所有者权益2713.9亿元,同比增长17.2%。

三是加强调研和培训,探索创新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管模式。开展“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全面情况”和“国有资产属性及监管、运营情况”专题调研,总结经验,探索企业联合重组的共性规律和模式。以中国会计学会供销合作社分会为平台,组织系统财会部门对企业联合合作等课题广泛开展调研活动,交流财会工作。积极协调湖南省社、海南省社国有资产维权工作。针对报表工作和系统财务管理和资产监管的热点问题,组织系统财务人员培训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李兴文执笔)

## 工会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工会财务会计工作坚持服务职工、服务工会发展的方向,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项工作,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依法收缴、努力增收,健全制度、加强监管,为工会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的资金和物质保障。

### 一、扎实做好工会经费收入各项工作

(一)完成2013年全总书记处确定的全总本级工会经费收缴任务。2013年,各级工会组织进一步深化工会经费“一改三策”改革工作,克服经济增长中的不利因素,切实提高经费收缴率,确保工会经费的持续高速增长,全国36个省级工会和与全总理顺财务关系的22家中央企业单位全部完成年度经费上缴任务,其中29个省级工会超额完成任务,较2012年增长13%,超额完成全总下达的全年任务。

(二)争取财政资金。通过与财政部等相关部委的积极配合,2013财政资金预算达到21.3亿元,各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积极做好向财政部申请2014年预算资金的工作,在财政支出总体压缩和削减项目的情况下,落实资金21.66亿元。上报全总2013~2017年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各项材料。

(三)继续理顺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拨缴工作。借北京市全面实施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契机,下发《关于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拨缴有关问题的通知》,督促没有向全总拨缴工会经费的在京中央企业,尽快与全总建立财务经费拨缴关系,由此进一步理顺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拨缴问题,基本解决中央在京企业长期不缴工会经费的问题。

### 二、做好工会十六大财务工作报告起草工作

全总财务部精心组织,全心投入,认真做好5年一次的《财务工作报告》起草工作。一是专门成立财务工作报告起

草小组。二是广泛动员,深入总结工会十五大以来的财务工作,要求各级工会全面总结工会十五大以来,工会财务工作坚持依法聚财、科学理财、民主管财和有效用财,进一步深化工会财务改革,全面做好经费收缴和工会财务管理的基本经验和主要成果,提出今后5年工会财务工作建设与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全总财务部报送书面总结。三是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多次召开会议,确定财务工作报告起草思路。四是组织力量,完成初稿的起草工作,认真汇总5年来全总本级有关财务数据,全面总结各地工会的经验和做法,研究提出今后5年工会财务工作设想。五是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将《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印发至各省级工会征求意见,认真讨论,多次修改,几易其稿,如期完成起草工作。

### 三、加强政策协调指导工作

(一)会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联合召开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单位的工会负责人座谈会,就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同时解决好工会经费继续用于职工群众集体福利等问题,面对面听取意见,并请部分省级工会配合全国总工会做好相关调研工作,会同全总保障部、机关纪委等有关部门草拟向中纪委报送有关文件的请示。就中国金融工会筹办省级金融工会有关经费来源问题,先后征求汇总有关省级工会意见,召开座谈会为下一步解决省金融工会经费问题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使用情况调研,掌握基层工会最新情况,汇总整理有关数据,形成上报调研报告。

(二)参加全总十六大章程修改工作。通过调查收集整理反馈意见,进行小组讨论研究,将“具备法人资格的工会可以设立独立经费账户”写入修订后的工会章程第三十七条。参与编写工会章程学习辅导材料。

(三)疏通与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渠道,争取更多的资源和手段。通过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多次沟通,积极反映各级工会为职工服务的情况,2013年5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确认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2011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明确中华全国总工会具有2011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 四、夯实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

明确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在初步达到规范化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工会财务会计规范化工作,使之制度化、常态化、长期化,形成工会财务会计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为此,以全总办公厅名义修订印发了《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进一步深入推动各级工会的财务会计规范化建设工作,夯实工会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 五、做好全总本级经费收支预决算编制工作

紧紧围绕全总书记处确定的全年工会重点工作,按照“深化改革、广开财源;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精打细算,厉行节俭;优化结构,重点扶持;安排资金,发展事业;

强化管理,讲求效益”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全总本级工会经费各项收支预算。特别是在支出预算方面,要根据全总现有资金较为紧张的实际状况,调剂好资金,力求确保重点工作经费需求。据此,对中国工会十六会议经费、五一劳模活动、职工劳动竞赛、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两节”送温暖工作、工会干部培训、职工书屋、新闻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体会汇编等重点工作,安排好资金,确保这些重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 六、加强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一)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为使财政资金的及时到位,为保财政资金真正用于劳模和困难职工身上,2013年财务部与经济部、保障部、经审办等部门一起先后深入到若干省市,对财政部拨付的劳模经费和困难职工帮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二)加强全总机关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工作。落实中央改进机关作风的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全总《关于贯彻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注重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进一步压缩机关行政经费,切实加强经费管理。在经费使用上精打细算,对各项工会经费支出严格把关,控制全总机关行政经费的过快增长,切实加强全总机关、事业单位和二三级单位的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国各级工会的经费管理,针对工会经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各级工会下发《关于加强工会经费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切实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通知》,严格工会经费预算管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特别强调,严禁单位行政将相关资金转入工会账户,作为单位的“小金库”支配使用。

(三)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和业务指导。为贯彻落实新财务会计制度,拟定《工会事业单位执行修订后事业单位财会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初稿,并召开有部分省、市工会财务部门、工会事业单位业务骨干等参加的研讨会,征求意见。履行工会行政性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审批、审核批复山西、黑龙江、重庆、安徽等地方工会资产处置事项;汇总上年度行政资产统计分析工作,布置下年度统计工作。

### 七、加强工会财务干部队伍建设

继续实施有重点、有目的、有步骤地工会财会领军骨干队伍建设工程,做好相关培训工作。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由往年的一年一期改为一年两期,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两期“全国工会财会骨干人员培训班”;二是向西部地区倾斜,在培训名额分配上面,从下半年的第二期起,专门给西部地区、老少边穷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工会专门增加了名额。此外,全国工会财会电算化培训,全总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以及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培训等,都取得较好的效果。

### 八、充分发挥会计学会作用

中国工会会计学会坚持为工会财务工作服务的方向,依据财务部2013年调研重点课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开展工会财会优秀论文评比活动,进一步推动各省级工会会计学会、分会,以及各团体会员单位的理论研究工作,交流研究成果,推动各团体会员单位开展课题研究和理论探讨的积极性。建立学会信息报送制度,全年编印6期《工会会计学会简讯》,及时报道各团体会员单位会议、活动、培训、调研、经验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各省级工会会计学会、分会,以及各团体会员单位的情况交流和信息沟通。大力支持《中国工会财会》杂志社搞好发行征订工作。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供稿 崔睿执笔)

## 武警部队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武警部队财务会计工作聚焦中心抓保障,落实制度抓管理,推进改革抓深化,严格要求转作风,优化经费投向投量,加强制度建设,严格经费管理,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财务会计依法运行、持续发展。

### 一、聚焦中心任务,保障经费供应

各级始终坚持把搞好经费供应保障作为财务工作的首要职责,以对党、对国家、对部队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管好用好每一分钱,扎扎实实“钱袋子”,聚焦保障战斗力急需,为中心任务圆满完成和加快推进部队现代化建设提供保障。

(一)科学合理统筹财力。贯彻全军依法管财强化监督工作会议精神,及时组织召开预算编制工作会议,广泛征求机关各事业部门意见,开展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编制审定2013年预算安排方案。坚持“四个突出”、严控“三项支出”,机关经费预算实行财务、审计、事业部门联审。在国家经济增长进入周期性调整、财政保障艰巨复杂的形势下,科学统筹财力资源,有效保障部队各项建设,经费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二)有力保障中心任务。着眼提高核心军事能力,牢牢把握强军之要,最大限度安排经费,全力保障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中缅边境维稳驻训和全运会安保及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需要。紧急情况下,先后5次协调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启动应急资金保障机制,第一时间增拨资金,有效满足了四川芦山、甘肃岷县抗震救灾和东北抗洪抢险任务急需。

(三)足额保障重点项目。做好装备、信息化建设、院校调整改革、直升机力量建设以及有关部队调整迁建等关系部队战斗力生成的重点项目经费供应保障,注重跟踪问效,定期进行沟通协商,严格依据开支计划和建设进度拨款,确保经费用之有据、用之有序、用之有效,促进财力向凝聚力、战斗力转化。

(四)落实生活待遇。按照全军统一政策标准制度,及

时调整部分人员生活待遇标准,开展远离武警医疗机构部队商业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协调保险公司为执行四川芦山抗震救灾任务的部队官兵捐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稳定军心、提高战斗力发挥重要作用。

(五)压缩一般支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军队关于改作风、刹“四风”和厉行节约、严格经费管理的规定要求,从严控制机关“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行政消耗性开支,节省经费全部用于与部队战斗力生成提高密切相关的各项建设。

### 二、强化监督管控,规范财经秩序

各级深入贯彻依法从严治警方针,严格经费使用监管,增强管理效益,注重从立规矩、强管控入手,突出易发多发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治理,部队财经运行秩序明显正规。

(一)规章制度日趋完善。颁布《武警部队关于厉行勤俭节约、严格经费管理的决定》,修订完善《武警部队会议费管理规定》,下发《关于明确武警部队差旅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总部机关接待费管理等相关规定,研究预算项目库管理规定、预算评审专家库和总部机关部门行政消耗性费用限额管理办法,财务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备。

(二)强化资金集中统管。把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作为重点险点紧盯不放,加大审查审批和经常性检查力度,利用武警部队财务可视管理系统和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级账户资金动态。重点对所属单位银行账户、货币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实施远程拉网式突击检查,及时下发情况通报,督促问题整改,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三)严格经费审核监管。加大对各级预算立项审核和执行的监督力度,严格审减非军事功能预算申请,深入推行装备物资集中采购。组织开展对外有偿服务收费许可证清理整顿,严格审查各级申报材料,重新核发许可证,对单位申报未取得总部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或者已过期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一律予以吊销。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武警部队医疗费票据管理补充规定》,及时印发2013、2014版各类票据,确保部队票据正常使用。

(四)强化重点领域管控。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总部机关基建借垫款清理,对2002年以来总部机关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彻底清理,摸清每个工程项目立项和资金来源、占用和结存等情况,及时办理核销、偿还、挂账手续。采取下发通知、单位自查、业务会审确认、会计报表比对等方法,组织开展预算外经费收缴清理,逐个单位逐个项目全面稽核、全额催缴,实现收支分离、应缴尽缴、应收尽收、项目返还、专款专用。

(五)加大检查调研力度。与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贯彻落实《武警部队厉行勤俭节约、严格经费管理的决定》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深入梳理分析存在问题,结合纠治“四风”财经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督促抓好整治落实。深入调研部队地方保障性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摸清支队(团)以下单位地方保障性经费收支底数,掌握管理使用现状,印发《加强地方保障性经费管理宣传教育提纲》,引导部队树立依法申请、规范使用的鲜明导向。